



Distr.
GENERAL

A/52/588*
25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9、97 和 98

海洋和海洋法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1997 年 11 月 11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注意所附文件,其中表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开发里海资源所持的立场(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9、97 和 98 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马吉德·塔赫特-拉万希(签名)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附 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关于开发里海资源的立场声明

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曾正式宣布,将于 1997 年 11 月 12 日举行仪式,开始开采和开发里海舍拉格油层。

鉴于里海由阿塞拜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土库曼斯坦所围绕,其海床和底土的矿物资源属于这些沿岸国。

考虑到里海独一无二的特殊性质,里海五个沿岸国外交部长于 1996 年 11 月 12 日在阿什哈巴德举行的会议上同意,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解体后,要补充里海法律制度只能由五个沿岸国作出一致决定。

还考虑到单方面宣布开发里海的资源违反伊朗与俄罗斯 1921 年 2 月 16 日缔结的友好条约、1940 年 3 月 25 日伊朗-苏联商业和航行协定及所附信件以及阿什哈巴德宣言所确定的现有法律制度。

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决反对阿塞拜疆共和国单方面采取措施,并强调在这方面采取的任何措施都违反上述各项协定,阿塞拜疆共和国是苏联的继承国之一,根据国际法的惯例规范和 1991 年 12 月 21 日阿拉木图宣言这些协定对阿塞拜疆具有约束力,未经各沿岸国同意而采取的这类措施和行动毫无法律意义,因此也不能成为任何权利和要求的依据。此外,违反里海法律制度的国家应对这类违法措施和行动的后果,包括对其他沿岸国造成的损害,负所有责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留权利在今后采取适当行动以维护其在里海的合法权利。

A/52/588*

Chinese

Page 3